

#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### 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客观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在认真审阅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# 1、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意见

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法规的要求。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，符合公司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》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表述。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2,562,722.53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。

#### 2、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

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5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投资低风险、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，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，不存在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。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5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(以下无正文，签署页附后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  
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---

鲁爱民

---

严密

---

韩松

年 月 日